

## 「青創浮洲」創業空間 進駐申請簡章

### 一、計畫緣起：

為協助本市的創業者有更多的發展空間，新北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與日勝生活科技(股)公司共同合作推出「青創浮洲」創業空間進駐計畫，座落於板橋區樂群路、合宜一路之「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」社區規劃店面型、辦公室型及周末攤位型之空間，提供2年期優惠租金方案，以低於市場行情價格對外進行招商進駐，給予創業者低負擔的創業環境。

本計畫以「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」社區為平臺，周邊人口匯聚，歡迎具創新思維之店家、工作室、通路平台等生活業者踴躍投件，期能引進創意經營理念，開拓場域活化利用新契機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研究考核委員會(青年事務委員會)
- (三)合作單位：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幸福頭家店辦招商中心

### 三、地理位置：



#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新北市市民且年滿20歲以上，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(二)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行號店家，其登記地址於新北市境內。(若於申請時，提供之公司登記/商業登記/稅籍登記地址未於新北市境內者，可於通知錄取並承租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補件完成。)
- (三)政府立案之財團或社團法人之組織，其會址登記地址於新北市境內。

#### 五、方案內容：本計畫分為店面型、辦公室型及周末攤位型三種物件：

物件類型	數量	優租內容
(一)店面型	20戶	詳見附件1
(二)辦公室型	10戶	詳見附件2
(三)周末攤位型	10戶(共20個攤位)	詳見附件3

##### (一)店面型 (坪數及租金價格詳見附件1)

1. 優租期間：2年期(第1年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；第2年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。
2. 優租戶號：A6S-050、A6S-051、A6S-063、A6S-079、A6S-080、A6S-082、A6S-083、A6S-089、A6S-111、A6S-112、A6S-132、A6S-133、A6S-137、A6S-138、A6S-148、A6S-151、A6S-153、A6S-186、A6S-188、A6S-189，共計20戶。
3. 使用用途：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 G3店舖(<500m<sup>2</sup>)。
4. 優惠租金：第一年為周邊行情價格約2成、第二年為周邊行情價格約5成，各戶租金詳見附件1。
5. 違約條件：未滿半年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二個月租金(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)並應沒收二個月保證金；滿半年未滿1年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二個月租金(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)並應沒收一個月保證金；滿1年後即提前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當期二個月租金。
6. 其他說明：
  - (1)水、電、瓦斯及管理費等，由使用者負擔。
  - (2)應辦理租約公證所衍生之公證費，由租賃雙方各負擔一半。
  - (3)租約之租賃期間及其餘內容，應以實際簽訂之租約內容為準。
7. 照片：以 A6S-083房型之實景為例供參考。



**(二)辦公室型 (坪數及租金價格詳見附件2)**

1. 優惠期間：2年期(第1年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；第2年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。
2. 優惠戶號：A60-011、A60-016、A60-017、A60-023、A60-025、A60-029、A60-030、A60-052、A60-060、A60-067，共計10戶。
3. 使用用途：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 G2辦公室(廳)。
4. 優惠租金：第一年為周邊行情價格約2成、第二年為周邊行情價格約5成，各戶租金詳見附件2。
5. 違約條件：未滿半年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二個月租金(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)並應沒收二個月保證金；滿半年未滿1年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二個月租金(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)並應沒收一個月保證金；滿1年後即提前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當期二個月租金。
6. 其他說明：
  - (1)水、電、瓦斯及管理費等，由使用者負擔。
  - (2)應辦理租約公證所衍生之公證費，由租賃雙方各負擔一半。
  - (3)租約之租賃期間及其餘內容，應以實際簽訂之租約內容為準。
7. 照片：A60-016房型之實景為例供參考



### (三) 周末攤位型 (租金價格詳見附件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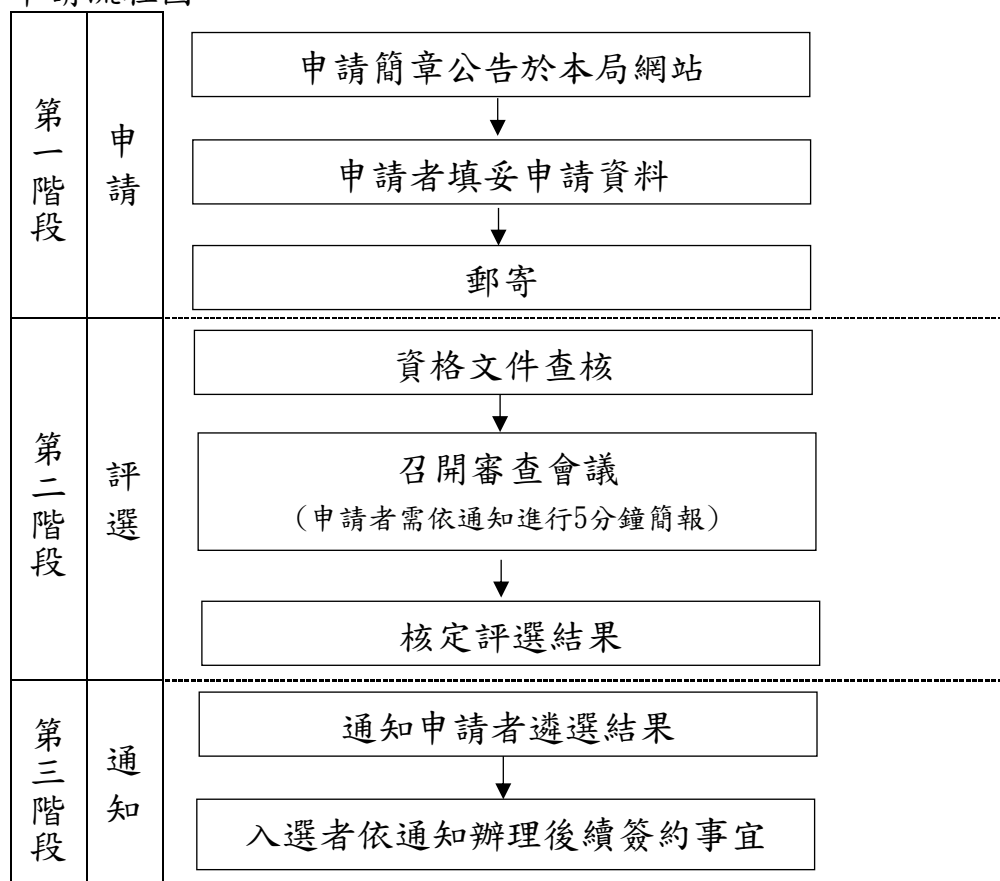
1. 優租期間：2年期(第1年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；第2年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。
2. 優租戶號：A6S-187、A6S-181、A6S-180、A6S-179、A6S-178、A6S-177、A6S-176、A6S-175、A60-051、A60-050，共計10戶，每戶分成2個攤位，每攤位可用面積約10坪。
3. 使用用途：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 G3店鋪(<500m<sup>2</sup>)。
4. 優惠租金：每攤月租金9,600元，詳見附件3。
5. 違約條件：若於租用期間違反規定，將沒收已繳租金，如有損害，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6. 其他說明：租期以月為單位，僅供星期五、六及日擺攤，一個店面可設2個攤位，空間不能裝潢施工。租金含水電費及管理費。
7. 照片：A6S-180房型之實景為例供參考



#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下午5點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「紙本」郵寄下列申請資料，郵寄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(工商企劃科)，收件人為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-申請青創浮洲」。
- (二) 申請資料(若未通過審查，申請資料恕不退還)：
  1. 申請表(如附件5)
  2. 智慧財產權之切結書(如附件6)
  3. 公司/商業/稅籍登記之切結書(如附件7)
  4. 進駐計畫書(如附件8)

## (三) 申請流程圖



## 七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文件查核：由本局進行查核各項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如有所缺漏，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，待應備文件備妥後，始進行審查程序。若提送內容經審查有不實、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，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其繳交文件，亦不做其他用途使用，並不予退還。

(二)評選會議：

1. 由主辦單位邀集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每月一次辦理評選會議。
2. 申請者應依通知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進行5分鐘簡報。

(三)評審項目及標準(總分100分，及格標準70分)：

1. 商品或服務的在地性及創新性(產品/服務符合在地生活、社區推廣、電子商務等)(30分)
2. 空間規劃與設計 (20分)
3. 行銷作法(20分)

4. 營運與財務計畫架構可行性 (10分)
5. 過去經驗 (10分)
6. 簡報及答詢(10分)

#### 八、結果公布

- (一) 經審查會議決議後不得更改戶別，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 (網址<https://www.economic.ntpc.gov.tw/>)，並同步通知審查結果予申請者及合作單位。
- (二) 錄取者應配合本府及合作單位通知辦理簽約事宜，並於1個月內完成簽約，否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名單遞補。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對象，亦得從缺。

#### 九、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申請人至多可申請1戶標的物，且承租後禁止將其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、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。
2. 申請人須填寫3戶預選戶別志願順位。若申請單位之預選戶別與他人重複，應於審查會議後3日內告知本府新選戶別，並列入當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3. 倘申請人經審核通過後放棄進駐，本府將停止受理申請人及其相關單位申請本計畫6個月。
4. 申請人得於遞送申請文件前，可自行前往現場與其周圍環境，以瞭解社區環境狀況。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合作單位(幸福頭家店辦招商中心02-2966-5511)。
5.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，如有虛偽、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 (如：資格文件不實)，不論是否完成評審作業，主辦機關均得取消其徵選、正取資格等。
6.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(不限於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) 之情事。
7. 本申請簡章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。
8. 主辦機關得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簡章內容，並於必要時，延長收件截止日期，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，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，並視為申請簡章之一部份。

9. 租約之租賃期間及其餘內容，應以實際簽訂之租賃契約內容為準。
10. 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